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納米比亞情勢¹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二七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參加討論右列項目，但無表決權：“納米比亞情勢：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錫蘭、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16及Add.1)”。²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二九次會議決定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納米比亞人民有自由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² 本函簽署國名單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增列迦納及也門(S/9616/Add.2)，復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增列喀麥隆(S/9616/Add.3)；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聯合國在該決議案中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

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該決議案承認結束上述委任統治，並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當局撤出該領土，

重申南非法律推廣在該領土內施行，以及南非政府繼續拘禁、審訊乃至宣判納米比亞人，實為非法行為，重大侵犯有關納米比亞人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及現由聯合國直接負責之該領土國際性地位，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嚴厲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之決議案；

二．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實屬非法，故南非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採一切行為，均屬非法，均應無效；

三．復宣告南非政府對理事會決議之頑抗態度，有損聯合國之權威；

四．認為南非政府蔑視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而繼續佔領納米比亞，對納米比亞人民之權益有嚴重後果；

五．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在納米比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勿與南非政府進行任何與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不合之交易；

六．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在內得以根據憲章之有關規定切實執

行之方法，並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建議；

七．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之聯合國機關向上述小組委員會，提供其執行本決議案規定所需之一切情報及其他協助；

八．復請秘書長對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

九．決定俟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即恢復納米比亞問題之審議。

第一五二九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節略中宣佈理事會在上開決議案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一項節略，³聲稱理事會全體理事諮商後決定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一項節略，⁴聲稱理事會全體理事進行諮商後，業已備悉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過渡時期報告書，⁵並協議該小組委員會應依其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工作，俾能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底以前向理事會擬具建議。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中通過議程之後，繼即着手討論下列項目：

“納米比亞情勢：

“(a) 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9863)；⁶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9632。

⁴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803。

⁵ 同上，文件 S/9771。

⁶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b)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布隆提、芬蘭、尼泊爾、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86)。”⁶

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再度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享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承認自由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內中安全理事會承認大會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並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以及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作一切行爲，均屬非法無效，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察悉南非政府繼續公然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要求南非立即撤出該領土之決議，至爲關切，

鑒於南非仍繼續侵犯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在領土內施行南非法律及司法程序，至深憂慮，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禁運武器之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及該決議案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之重要，

念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包括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在內得以根據憲章適當規定切實執行之方法，並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業已審議專設小組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⁷及該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鑒於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

一．請所有國家避免與南非政府維持任何暗示承認南非政府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之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

⁷ 同上，文件 S/9863。